

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一、何謂境外生？

境外學生包含已入臺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及陸生。

僑生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二、實習課程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學校所訂產學合作契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學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倘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屬工作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提供薪資及投保勞健保。

三、實習類別

教育部規定 校外實習類型	學生與企業關係 (以 實際實習工作內容 判定，不是企業認定即可)	適用法規	實習待遇	實習時間	實習保險	重要提醒
1. 工作型實習 (僱傭關係)	學生有 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薪資 (須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1. 依勞基法規定之正常工時。 2. 可依勞基法加班，須經學生同意。	1. 雇主需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 2. 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 不可兩種關係混用。 2. 建議各系須減少簽訂學習型實習合約，因學生如果發生職災或與雇主發生爭議將沒有其餘保險及勞基法之保障。
2. 學習型實習 (非僱傭關係)	單純學習，無任何 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津貼、獎助學金 (學校與實習機構議定)	不得要求學生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進行實習，且不得超時工作。	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四、本校境外生實習規定

1. 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九條特殊情形之規定：「如學生身分特殊(含身障生、轉學生、外籍生、雙聯學制生、陸生)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由各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系(學位學程)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

- 或課程取代之，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
2. 依據本校 102-2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四決議，**境外生可免除專業實習，改以修課抵免方式替代**，並依據 103-2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議案二決議，**境外生可免除評估申請流程**。
 3.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2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是以，本校分於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2 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2 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全學年校外實習核算基準略以：「1 學分以 4 小時計，1 學期 18 週，9 學分以 648 小時（4*18*9）為基準」，又因科系特性，另增修訂略以「**至少實習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432 小時），或累計至少 648 小時**」在案。按實習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依學分數（9 學分）換算後，則「每學分約為每週 2.6 小時（24/9）」，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採雙軌制，由各系依特性選擇適用。
 4. 因此按目前本校實習課程時數規定，每學期應提供實作學習至少 648 小時，上下學期單獨計算或每學期應提供實作學習 18 週且每週至少 24 小時（432 小時）。境外生工作時數政府有較嚴格之規定，如**學校針對境外生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僱傭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並須申請工作許可，因此境外生無法達成時數規定拿取學分。
 5. 本校大多實習合作企業皆提供工作型實習，若針對境外生要開放學習型實習，無任何勞務提供，擔憂實際上企業無法確實執行，造成違法，雇主受罰，學生也受罰，**故經過本校 110-1 第 2 次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大四境外生全學年的專業實習課程皆以修學程課程代實習方式進行。**

補充說明：

1. **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
故由學校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8B 號令釋，**聲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如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亦即不受每周 20 小時之限制），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學校所訂產學合作契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學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倘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屬工作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提供薪資及投保勞健保。
3.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另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至如屬教育部所核定產學合作專班，則應依各該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4. 境外生不得違法工讀/工作
外國學生在臺讀書期間如有工讀需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雇主聘僱外

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才可在臺工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無工作許可證打工，除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嚴重可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四點，立即遣返出境處分，三年內不能入臺。

5. 雇主不得非法聘僱境外生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